

泰州市体育局

2022 年江苏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比赛补充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

经省体育局同意，2022 年江苏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将于 11 月 27 日-28 日在泰州市举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到

（一）请裁判长，副裁判长，编排长于 11 月 24 日、其他技术官员于 11 月 25 日 12:00 前到泰州会宾楼宾馆报到（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101 号，酒店联系人：朱经理，电话：13405539565）。

（二）请各代表队于 11 月 25 日 12:00 前到泰州茂御酒店报到（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州大道 329 号，酒店联系人：钱经理：15295209911）。

（三）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第二代含指纹信息居民身份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比赛健康申报表、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否则不予参赛。

二、疫情防控要求

1.各市运动队至少于报到前 7 天进行封闭训练；所有人员赛前 7 天进行核酸检测，报到前 48 小时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抵达赛区时在接待酒店进行核酸检测。参赛期间（办理报到后）前 7 天开展 3 次核酸检测（第 1、3、7 天各检测 1 次）

2.技术官员须在报到时出具3天2检健康报告（手机健康绿码和48小时核酸阴性报告）

三、相关经费

（一）在编人员每人每天交纳伙食费 30 元；

（二）超编人员每人每天交纳食宿费 220 元；

（三）以设区市为单位将相关费用在竞赛报到前，汇缴到市体育局财政账号（户名：泰州市财政局，开户行：交通银行泰州新区支行，账号：384060400018170109978）并备注代表团(队)名与参加的竞赛名称。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缴费天数为 11 月 25 日-11 月 28 日（共计 4 天），中途离会不办理退费手续。

1、交通费报销标准：

苏州市，徐州市，连云港市，宿迁市 400 元/人；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南通市，盐城市，淮安市 350 元/人；镇江市，扬州市 300 元/人；泰州市辖市 200 元/人，泰州市区 150 元/人。

2、酬金标准：

裁判长、副裁判长、仲裁委员和技术代表为每人每天 280 元；裁判员为每人每天 220 元。

兴奋剂检查人员酬金标准为每人每天 250 元。

(四) 请各代表队报到时将应缴纳费用一次性缴清，中途离会不办理退费手续。

附件：

1、2022 年江苏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2、2022 年江苏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3、2022 年江苏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附件 1:

2022 年江苏省青少年游泳 锦标赛运动员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自觉遵守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反兴奋剂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承诺：

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 and 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

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

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如果出现兴奋剂问题，我愿意接受处罚。

竞赛项目：

代表单位：

承 诺 人：

日 期：

附件 2:

2022 年江苏省青少年游泳 锦标赛参加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比赛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现本人承诺：

一、即日起，尽量避免本市（区、县）域外出行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二、尽量不与不熟悉的人员接触，必须接触时做好防护、保持距离；

三、不聚集，参与人员较多的活动时要全程佩戴口罩；

四、保持戴口罩、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

五、自报到之日起，每日报告个人健康状况；

六、自报到之日前十四天起，无以下五项情况，如有原则上不参加本次比赛，特殊情况经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评估后确定：

1.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

2.有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3.有境外归来、疫情重点地区的发热人员或呼吸道症状人员接触史；

4.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有上述情况；

5.有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等急性呼吸道症状。

七、赛事期间，出现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异常症状时，立即向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告，并配合专业人员开展隔离、治疗、调查等相关工作。

八、赛事组委会和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组根据赛前健康申报和开展健康排查需要，必要时可对本人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九、遵守赛区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和组委会的其他有关要求。

竞赛项目：

承 诺 人：

代表单位：

日 期：

附件 3:

2022 年江苏省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省体育局、江苏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泰州市体育局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11 月 27 日-28 日 泰州市

四、参加单位

南京市、无锡市、徐州市、常州市、苏州市、南通市、连云港市、淮安市、盐城市、扬州市、镇江市、泰州市、宿迁市。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 竞赛组别:

15—17 岁组: 2005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 竞赛项目:

15-17 岁组: 男、女 100 米蝶泳、100 米仰泳、100 米蛙泳、100 米自由泳; 男、女 200 米蝶泳、200 米仰泳、200 米蛙泳、200 米自由泳; 男、女 400 米自由泳; 男子 1500 米自由泳; 女子 800 米自由泳

六、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可报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队医。凡未在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工作人员、队医，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二)各单位基本公费名额 15 人，其余人员自费参赛。

(三)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加比赛。

七、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设总团体，分别按各队男女运动员得分总和计算团体总分，得分多者名次列前，得分相等以金牌多者列前。

(三)报名少于 2 个单位并少于 3 人或 3 队的小项不进行比赛。

(四)体能比赛项目

1、折返灵敏性测试、立定跳远、引体向上、800 米（女）1000 米（男）。

2、赛前进行体能比赛。各小项均按体能比赛三个项目（折返灵敏性测试、800 米（女）1000 米（男）、立定跳远）名次总分排序，录取排名前 90%的运动员参加水上比赛。（第一名名次得分：报名人数+1 分、第二名名次得分：报名人数-1 分、第三名名次得分：报名人数-2 分、以此类推。）

录取人数按：报名人数 $\times 90\%$ （不足一人以一人计）计算。

3、引体向上为达标项目，不计入体能比赛成绩。达标标准：男子 10 个，女子 6 个。未达标不能参加水上正式比赛。未达标运动员可参加水上测验，测验成绩不计算名次、不发放证书。

4、体能比赛有一项无成绩，不能参加水上比赛。体能比赛有一项无成绩运动员可参加水上测验，测验成绩不计算名次、不发放证书。

5、体能比赛按《体能比赛项目与测试要求》执行。

八、录取名次、奖励与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报名不足8人（队）的项目按实际报名人数（队）数减一录取。

（二）各项目名次不得并列。

（三）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发。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必须参加2022年度江苏省青少年运动员注册。

（二）运动员参赛骨龄规定：

1、运动员有效骨龄值为1.5以下（含1.5），参加二代身份证出生日期相应年龄组比赛。

2、运动员有效骨龄值为1.6—2.5（含2.5），在二代身份证出生日期基础上，升1岁参加相应年龄组参加比赛。

3、运动员有效骨龄值为2.6—3.5（含3.5），在二代身份证出生日期基础上，升2岁参加相应年龄组参加比赛；以此类推。

4、运动员按骨龄升组参赛后，不得再更改参赛组别。

（三）符合省体育局其他有关规定。

十、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于9月30日前通过《江苏省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联赛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提交保险

证明、健康证明、反兴奋剂承诺书、赛风赛纪承诺书，具体要求以补充通知为准。同时将纸质报名表分别寄省体育局青少年训练与反兴奋剂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邮编：210029，联系方式：025-51889671）和赛区。报名工作截止后，审核未通过的运动员不予参赛，不得换人。

（二）各代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各代表队须向大会交验教练员注册证、运动员注册证（IC 卡）和第二代含指纹信息身份证、保险证明、健康证明、反兴奋剂承诺书、赛风赛纪承诺书。否则不予参赛。

十一、裁判员、仲裁委员名单另行通知。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江苏省体育局。